

#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321 号建议协办的意见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现就哈兰红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宁夏西华山国家草原自然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近年来，自然资源厅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实施生态优先战略，全面建设绿色自然资源，助力西华山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建设。

**一是持续加强顶层设计。**编制《关于推进六盘山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方案》，经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审议通过并印发实施，提出优化六盘山生态功能区整体布局的具体要求，对西华山及外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作出安排部署。编制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分区分类制定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安排布局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将西华山划入南部黄土高原区、纳入六盘山生态屏障建设内容，提出加快推动各类自然公园保护、建设西华山国家级草原自然公园的具体任务措施。

**二是保护修复“三山”生态。**会同自治区有关厅局和各市、县（区），谋划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持续推进“三山”生态保护修复，推动西华山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

善。2023年共计实施项目51个，落实资金18.08亿元，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5万亩，营造林125.3万亩，治理荒漠化土地90万亩，治理退化草原28.2万亩，保护修复湿地20.8万亩，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960平方公里，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11.35%，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6.8%。

**三是推进重大工程建设。**成功申报六盘山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获得中央20亿元专项资金支持，计划实施项目103个，目前73个项目已开工建设，开工率70.87%，完成投资9.78亿元，有效推动西华山等区域生态保护修复。以市为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申报国家示范工程，中卫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成功入选，概算总投资5.06亿元，获得中央支持资金3亿元，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13个，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四是推动生态效益转化。**出台《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意见》，提出3种参与模式、9个支持领域、16项支持政策，激发市场活力，拓宽生态修复资金渠道，推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持续发展”的政策环境，吸进社会资本参与，推进生态修复与特色产业发展一体化发展。用好用活21.93亿元新增耕地指标交易资金，联合财政厅下达资金计划，支持海原县1.39亿元开展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下一步，自然资源厅将认真履行省级领导包抓“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机制办公室职责，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六盘山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方案》，联合自治区相关厅局和有关市、县（区）深度谋划、加快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多方争取政策资金，做大项目资金“盘子”，支持西华山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落地建设。持续探索社会化治理修复路径，构建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促使生态保护修复与生态产业发展有机融合，推动绿水青山不断向金山银山转化。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6月11日

（联系人：单悦，联系电话：0951-505963。）

---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

---